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部门整体支出、单位项目支出、重点（专项）项

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纵向）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横向）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 - 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 - 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 - 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 - 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 - 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 - 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6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20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- 21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2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3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4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1、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拟订全县环境保护总体规划、重点区域和流域污染防治规划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，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。

2、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指导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协调解决全县环境污染纠纷，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、区域污染防治工作，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。

3、负责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。组织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。督查、督办、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、总量减排考核。负责主要污染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交易。负责排污许可证发放。

4、承担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职责。负责对县级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，按规定审核、审批、呈报全县开发建设区域、规划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，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

5、负责全县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负责全县大气、水体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废气排放等污染防治管理，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，转移危险废物审批和监督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全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

6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。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，规定生态保护红线，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，

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；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等的环境保护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协调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环境保护；荒漠化防治工作；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。

7、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。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，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、预测预警。

8、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。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，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、预测预警。

9、开展环境保护技术工作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程示范，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，推广环境保护科技成果，开展环境保护交流与合作。

10、组织、指导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组织设施和管理全县环境保护工作信息网。

11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内设机构包括：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72人，实有人数71人，内设股室12个（含1个副科单位）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综合协调股、法规与宣传教育股、人事股、财务股、土壤环境股、自然生态保护股、水生态环境股、大气环境股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、安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部门本级；2、益阳市安化生态

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；3、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,024.6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,024.6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78.7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其一是人员减少，相应人员收入减少，其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,024.64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.67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48.6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848.88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54.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78.7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其一是人员减少，相应人员支出减少，其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，随之非税执收成本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,024.64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.67万元，占7.09%；卫生健康支出48.6万元，占4.74%；节能环保支出848.88万元，占82.85%；住房保障支出54.5万元，占5.3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826.41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98.23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行政运行支出198.23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宣传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等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90.3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43.8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18.71%，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部分非税收入用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，而2022年非税收入全部用于项目支出，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减少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8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8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购置运行、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2022年与2021年未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，召开3次会议，人数150人次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我单位2022年度无培训费支出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部门整体支出、单位项目支出、重点（专项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,02

4.64万元，基本支出826.41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198.23万元。项目支出177.75万元是环保系统垂改上收至市级财政，在三年过渡期中由市级财政以项目名义从县级财政调拨的资金，20.48万元是财政返回非税执收成本，均用于单位弥补经费不足、物业费、水电费等日常开支项目，均已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编制绩效目标，故没有再单独设置项目绩效目标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

[部门预算公开表 - 701007-](#)

[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\[1\].xlsx](#)